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金一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
資產過戶情況的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七年十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金一文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金一文化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中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金一文化如下保证，即金一文化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金一文化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

的依据。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发行人依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次交易的相关申报、公告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金一文化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主管机关审核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金一文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等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二部分组成。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交易对方及对价支付方式

金一文化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购买黄奕彬、黄壁芬持有的金艺珠宝100%股权；购买菲利杜豪、法瑞尔持有的捷夫珠宝100%股权；购买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持有的臻宝通99.06%股权；购买领秀投资、熙海投资持有的贵天钻石49%股权。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金艺珠宝评估报告》、《捷夫珠宝评估报告》、《臻宝通评估报告》和《贵天钻石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如下：金艺珠宝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0,230.47 万元、捷夫珠宝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84,515.24 万元、臻宝通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0,008.74 万元、贵天钻石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6,042.07 万元。

在评估值的基础上，交易各方最终商定本次交易价格合计 2,514,788,892 元人民币，各家标的公司的对价及支付方式如下：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出资额 (元)	持有标的 公司股权 比例	对价 (元)	现金对价 (元)	股份对价 (元)	股份取整 (股)
金艺珠宝	黄奕彬	180,000,000	90.00%	631,800,000	140,400,000	491,400,000	33,611,491
	黄壁芬	20,000,000	10.00%	70,200,000	--	70,200,000	4,801,641
	小计	200,000,000	100.00%	702,000,000	140,400,000	561,600,000	38,413,132
捷夫珠宝	菲利杜豪	112,700,000	70.00%	591,500,000	--	591,500,000	40,458,276
	法瑞尔	48,300,000	30.00%	253,500,000	253,500,000	--	--
	小计	161,000,000	100.00%	845,000,000	253,500,000	591,500,000	40,458,276
臻宝通	张广顺	46,500,000	43.92%	307,416,530	97,704,798	209,711,732	14,344,167
	博远投资	28,000,000	26.44%	185,111,029	58,832,997	126,278,032	8,637,348
	飓风投资	8,000,000	7.56%	52,888,865	16,809,428	36,079,437	2,467,813
	三物投资	5,882,400	5.56%	38,889,183	--	38,889,183	2,659,998
	黄育丰	4,500,000	4.25%	29,749,987	9,455,303	20,294,684	1,388,145
	范奕勋	4,000,000	3.78%	26,444,433	8,404,714	18,039,719	1,233,906
	郑焕坚	3,000,000	2.83%	19,833,325	6,303,536	13,529,789	925,430
	黄文凤	2,000,000	1.89%	13,222,216	4,202,357	9,019,859	616,953
	陈昱	2,000,000	1.89%	13,222,216	4,202,357	9,019,859	616,953
	陈峻明	1,000,000	0.94%	6,611,108	2,101,178	4,509,930	308,476
	小计	104,882,400	99.06%	693,388,892	208,016,668	485,372,224	33,199,189
贵天	熙海投资	8,017,636	30.00%	168,000,002	50,400,001	117,600,001	8,043,775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出资额 (元)	持有标的 公司股权 比例	对价 (元)	现金对价 (元)	股份对价 (元)	股份取整 (股)
钻石	领秀投资	5,077,836	19.00%	106,399,998	31,919,999	74,479,999	5,094,391
	小计	13,095,472	49.00%	274,400,000	82,320,000	192,080,000	13,138,166
合计				2,514,788,892	684,236,668	1,830,552,224	125,208,763

2.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金一文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之前20个交易日的金一文化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4.62元/股，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并经金一文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4.62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金一文化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3.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向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贵天钻石的股东发行的股份以股为单位，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支付对价中股份支付部分/发行价格，不足一股的舍去小数取整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为125,208,763股，向各交易对方的发行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股份数量（股）
金艺珠宝	黄奕彬	33,611,491
	黄壁芬	4,801,641
捷夫珠宝	菲利杜豪	40,458,276
臻宝通	张广顺	14,344,167
	博远投资	8,637,348
	飓风投资	2,467,813
	三物投资	2,659,998
	黄育丰	1,388,145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股份数量（股）
	范奕勋	1,233,906
	郑焕坚	925,430
	黄文凤	616,953
	陈昱	616,953
	陈峻明	308,476
贵天钻石	熙海投资	8,043,775
	领秀投资	5,094,391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金一文化拟向包括实际控制人钟葱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00,796,668元，其中钟葱认购金额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1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募集配套资金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交易税费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1.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2.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数量不超过12,960.72万股。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700,796,668元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12,960.72万股，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进行相应调减，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公司股份数量将按照目前的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钟葱认购金额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10%。股份发行定价日至本次交易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相应调整，各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将按照其各自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应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或因监管政策变化而予以调减的，则认购对象本次所认购的股份数量原则上按其认购比例相应调减。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及授权

（一）金一文化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金一文化已履行了如下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相关批准和授权：

1. 本次交易调整前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12月5日，金一文化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金一文化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上述事宜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2016年12月22日，金一文化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金一文化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2017年3月7日，金一文化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金一文化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调整事宜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2. 关于本次交易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4月4日，金一文化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金一文化独立董事就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文件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4月27日，金一文化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金一文化独立董事就调整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上述事宜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2017年5月15日，金一文化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金一文化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二）交易对方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4月26日，菲利杜豪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捷夫珠宝70%的出资额（对应11,270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文件。

2017年4月26日，法瑞尔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捷夫珠宝30%的出资额（对应4,830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

2017年4月26日，博远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臻宝通26.44%的出资额（对应2,800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文件。

2017年4月26日，飓风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臻宝通7.56%

的出资额（对应 800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文件。

2017 年 4 月 26 日，三物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臻宝通 5.56% 的出资额（对应 588.24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文件。

2017 年 4 月 26 日，熙海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贵天钻石 30% 的出资额（对应 801.7636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文件。

2017 年 4 月 26 日，领秀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贵天钻石 19% 的出资额（对应 507.7836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文件。

（三）标的公司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7 年 4 月 26 日，金艺珠宝召开股东会，同意黄奕彬将其持有的金艺珠宝 90% 的股权（对应 18,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黄壁芬将其持有的金艺珠宝 10% 的股权（对应 2,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至金一文化；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7 年 4 月 26 日，捷夫珠宝召开股东会，同意菲利杜豪将其持有的捷夫珠宝 70% 的股权（对应 11,27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法瑞尔将其持有的捷夫珠宝 30% 的股权（对应 4,83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至金一文化；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7 年 4 月 26 日，臻宝通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广顺将其持有的臻宝通 43.92% 的股权（对应 4,6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至金一文化；同意黄育丰将其持有的臻宝通 4.25% 的股权（对应 4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至金一文化；同意范奕勋将其持有的臻宝通 3.78% 的股权（对应 4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至金一文化；同意郑焕坚将其持有的臻宝通 2.83% 的股权（对应 3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至金一文化；同意黄文凤将其持有的臻宝通 1.89% 的股权（对应 2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至金一文化；同意陈昱将其持有的臻宝通 1.89% 的股权（对应 200 万元注册资本）转

让至金一文化；同意陈峻明将其持有的臻宝通 0.94%的股权（对应 1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至金一文化；同意博远投资将其持有的臻宝通 26.44%的股权（对应 2,8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至金一文化；同意飓风投资将其持有的臻宝通 7.56%的股权（对应 8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至金一文化；同意三物投资将其持有的臻宝通 5.56%的股权（对应 588.2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至金一文化；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7 年 4 月 26 日，贵天钻石召开股东会，同意熙海投资将其持有的贵天钻石 30%的股权（对应 801.7636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领秀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9%的股权（对应 507.7836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至金一文化；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臻宝通少数股东周玉忠出具放弃对臻宝通其他股东持有臻宝通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同意函》。

2017 年 2 月 28 日，黄奕彬和黄壁芬分别出具《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股东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声明》，同意放弃其他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17 年 2 月 28 日，菲利杜豪和法瑞尔分别出具《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股东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声明》，同意放弃其他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17 年 2 月 28 日，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博远投资、飓风投资和三物投资分别出具《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声明》，同意放弃其他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17 年 2 月 28 日，越王珠宝、熙海投资和领秀投资分别出具《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股东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声明》，同意放弃其他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四）本次交易已取得商务部对捷夫珠宝、臻宝通、金艺珠宝的反垄断审查决定通知

2017 年 2 月 21 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商反垄审查函[2017]第 8 号《审查

决定通知》，对金一文化收购捷夫珠宝股权案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017年2月21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商反垄审查函[2017]第9号《审查决定通知》，对金一文化收购臻宝通股权案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017年6月14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商反垄审查函[2017]第145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对金一文化收购金艺珠宝股权案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五）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

2017年9月25日，金一文化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奕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11号），核准金一文化向黄奕彬发行33,611,491股股份、向黄壁芬发行4,801,641股股份、向菲利杜豪发行40,458,276股股份、向张广顺发行14,344,167股股份、向博远投资发行8,637,348股股份、向飓风投资发行2,467,813股股份、向三物投资发行2,659,998股股份、向黄育丰发行1,388,145股股份、向范奕勋发行1,233,906股股份、向郑焕坚发行925,430股股份、向黄文凤发行616,953股股份、向陈昱发行616,953股股份、向陈峻明发行308,476股股份、向熙海投资发行8,043,775股股份、向领秀投资发行5,094,39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00,796,668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7年9月28日，黄奕彬、黄壁芬完成转让金艺珠宝100%股权给金一文化的工商变更登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金艺珠宝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32415340），金艺珠宝的股东由黄奕彬和黄壁芬变更为金一文化。

2017年9月28日，菲利杜豪、法瑞尔完成转让捷夫珠宝100%股权给金一文化的工商变更登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捷夫珠宝核发《营业执照》（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33127T），捷夫珠宝的股东由菲利杜豪和法瑞尔变更为金一文化。

2017年9月30日，张广顺、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完成转让臻宝通 99.06%股权给金一文化的工商变更登记，臻宝通的股东由张广顺、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和周玉忠变更为金一文化和周玉忠。

2017年9月30日，熙海投资、领秀投资完成转让贵天钻石 49%股权给金一文化的工商变更登记，贵天钻石的股东由熙海投资、领秀投资和越王珠宝变更为金一文化和越王珠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工商过户手续，上述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金一文化应根据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二）金一文化尚需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三）证监会已核准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金一文化有权在核准文件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实施配套融资，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四）金一文化尚需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等登记或备案手续；

（五）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信息披露

根据金一文化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一文化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工商过户手续。
- （三）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金一文化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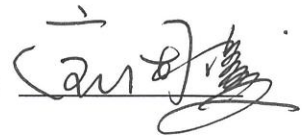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唐周俊

经办律师：

李科峰

李科峰

经办律师：

方瀛平

方瀛平

2017 年 10 月 10 日